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题目 《论党的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

所在单位 总参谋部政治部宣传部

学科专业 中共党史

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部分

作者姓名 王春益

指导教师或推荐

人姓名、职称 林蕴晖(教授) 张天荣(副教授)

年 月 日

《论党的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

(摘要)

论文旨在把五十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经验，放在党对建国后头七年的总体战略中去考察。本文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建国头七年的历史进行剖析，认为党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指导思想前后有一个发展变化。与之相适应的是，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呈现为三个发展阶段：从七届二中全会到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为第一阶段；从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到1955年7月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为第二阶段；从《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到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成为第三阶段。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呈现出的阶段性根源于指导思想的变化。论文围绕党的农业合作化指导思想的变化，分为三层作了论述：

一、合作社经济是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成分之一，是把农民个体小私有经济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系起来的纽带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确定的建国后的总体发展战略是：第一步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实现由农业国到工业国的转变；第二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完成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从这一总体战略出发，是从以下四个方面论述的：

(一) 建国后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任务。

(二) 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成分的地位和作用，阐明了合作社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经济成分之一，是把农民个体小私有经济同国营经济联系起来的桥梁和纽带。

(三) 我国走向农业集体化的途径基本上应该是先机械化、后集体化。

(四) 对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分析和批评，实际上对二中全会路

线，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设想从另一个角度的理论说明。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形式，积极领导农业合作化，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

面对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如何引导农民积极发展生产，又能避免两极分化，这是党面临的一个新课题。由此导致党在如何引导农民走上集体化道路，进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的第一次变化。围绕指导思想的变化，是从以下三个方面阐述的：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富有生命力的、有前途的、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的指导思想同七届二中全会的战略构想相比已经有了很大变化。即不再是一般地认为合作社经济是同个体经济并列的五种经济成分之一，是个体经济同国营经济联系的纽带，而是把初级农业合作社作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和实际步骤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二）农业合作化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执行，党对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就是从是否有利于总路线、总战略的实现作为出发点。

（三）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从总体设想上看，党和毛泽东考虑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需要三个五年计划，即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才能完成。因而，在实践中提出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自愿、互利、民主的原则，在以后的长时间内起了良好的作用。

三、加快农业合作化以带动全局——推动国家工业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时候，预定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需要大约15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但是，从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过早地出现

了高潮，使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大大缩短。毛泽东同志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考虑是战略上的考虑，是从巩固工农联盟、加速工业化实现、以至要使“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从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高度来认识的，由15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整个社会主义改造的实现。指导思想上的这种变化，集中反映在不断加快农业合作化的进程上。

（一）加快农业合作化是国家工业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二）加快农业合作化是巩固新时期工农联盟的需要。

（三）加快农业合作化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根绝资本主义的来源的需要。

纵观农业合作化的全过程，肯定地说，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党领导农民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过渡形式，把小农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无疑是一个伟大的胜利。同时，无可否认，合作化运动出现了重大的偏差和失误，其主要原因还在于党对农业合作化指导思想逐步出现了偏差。为什么会出现指导思想上的偏差呢？归根到底，是党在建国头七年在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上还不深刻、不成熟。党的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上和这种变化，虽然有党的主要领导人的主观原因，更有极其复杂社会历史原因。

搞社会主义，既缺乏经验，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搞社会主义，更存在诸多的两难选择。

第一，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要集中主要力量发展生产力，对毛泽东等党的主要领导人来说头脑是清醒的，但共产党的目标是搞社会主义，单纯注重发展生产力而忽视社会发生两极分化，显然是与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实现社会主义的目标相违背的。

第二，要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首先要完成国家工业化，这从毛泽东《论联合政府》等论著中看出思想是极其清晰的。但实现工业化需要资金的积累，需要农业为工业化提供更多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这在农业个体手工劳动变成现代机器大生产以前是难以办到的。第三，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对生产

力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是毛泽东和七届二中全会充分肯定过的。但资本主义经济终究是资本主义，资本家终究是资本家，它的存在和发展不可不与社会主义发生尖锐的矛盾和斗争。既要利用其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其消极作用，在实践中是难以平衡的。

党在农业合作化指导思想上的变化，正是在建国头七年的实践中对上述两难选择作出的抉择。这一抉择，就其基本方向来说是完全正确的，取得的成就也是巨大的。但教训也是不可忽视的。正如逢先知在《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一书中说的，毛泽东在探索既利于发展生产力，同时又能防止“阶级分化”，保证“社会公平”的结合点。如果将发展生产和防止“阶级分化”、实现“社会公平”比做天平的两端，那么，他的砝码总是更多地加在后一方面。如果说脱离生产力的发展偏面追求社会公平，为了国家工业化而忽视农民的现实利益，以及企图在经济文化没有极大发展以前就根绝资本主义，根绝小生产，是这七年造成农业合作化出现长期遗留问题在指导思想上的偏颇的话，那么，继续在实践中寻求上述两难的结合点，仍是我们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探索的重大课题。由此可见，今天我们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高度去研究党的农业合作化指导思想的演变，是会得到很多启迪和教益的。